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下称首发股票）网下投资者的自律管理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下称《承销办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下称《业务规范》）的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

- （一）网下投资者参与首发股票询价和网下申购业务。
- （二）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开展网下投资者推荐工作。
- （三）担任首发股票项目主承销商的证券公司（下称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选定和管理工作。

第三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下称协会）依据《承销办法》、《业务规范》以及本细则的相关规定，对网下投资者实施自律管理。

### 第二章 网下投资者注册

第四条 参与首发股票询价和网下申购业务的投资者应在协会注册。

网下投资者注册，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一）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

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应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二）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 12 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相隔离的除外。

（三）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四）监管部门和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网下投资者指定的股票配售对象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股票配售对象是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已在协会完成注册，可参与首发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

第五条 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以及合格境外投资者等六类机构投资者可自行在协会注册。

第六条 除本细则第五条所述六类机构投资者外，其他

机构投资者或个人投资者可由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向协会推荐注册。证券公司应负责对所推荐网下投资者进行核查，保证所推荐的网下投资者符合本细则第四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第七条 向协会申请注册，应当提交以下注册文件：

（一）网下投资者注册信息表（附表1）。

（二）网下投资者及股票配售对象资质证明文件（附表2）。

属于本细则第六条所述证券公司推荐注册情形的，还应提交网下投资者推荐名单及股票配售对象推荐名单。

网下投资者的每个股票配售对象均应指定两个证券账户（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各指定一个）和一个银行账户，用于参与首发股票网下申购业务。当指定证券账户信息和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更时，应于三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注册信息变更申请。

第八条 协会自受理注册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注册工作，符合注册条件的，在协会网站予以公示；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书面说明不予注册的原因。

受理日期自受理回执发出之日起计算。

第九条 首发股票项目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设置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条件，并在相关发行公告中预先披露。具体条件不得低于本细则第四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要求参与该项目网下申购业务的网下投资者指定的股票配售对象，以该项目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为基准日，其在项目发行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含基准日）的非限售股票的流通市值日均值应为 1000 万元（含）以上。

主承销商应在已完成协会注册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范围内，对其是否符合首发股票项目的预先披露条件进行核查，选定可参与该项目询价和网下申购业务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拒绝或剔除其报价。

### **第三章 网下投资者行为**

第十条 网下投资者在参与首发股票询价和网下申购业务时，应审慎选择参与项目，认真研读招股资料，深入分析发行人信息、理性报价、合规申购。

第十一条 网下投资者为机构的：

（一）应制定专项内控制度，规范其业务人员或研究人员参与首发股票项目推介活动的行为，避免发生有悖职业道德的情形。

（二）应坚持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开展首发股票的研究工作，要认真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等信息，建立必要的估值定价模型。

（三）应建立健全必要的投资决策机制，通过严格履行

决策程序确定最终报价。

（四）应按照公司内部业务操作流程提交报价，并建立报价信息复核机制。

（五）应制定申购资金划付审批程序，根据申购计划安排足额的备付资金，确保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划入结算银行账户。

（六）应针对首发股票询价和网下申购业务的开展情况进行合规审查，对公司是否与项目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存在《承销办法》第十六条所述关联关系、报价与申购行为是否符合《承销办法》、《业务规范》以及公司内部制度要求等进行审查。

（七）应建立健全员工业务培训机制，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员工开展有针对性的业务法规培训，持续提升执业水平。

（八）应将相关业务制度汇编、工作底稿等存档备查。

第十二条 协会可建立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查询平台供主承销商使用。网下投资者在参与首发股票项目的询价和网下申购时，应当向协会报送《承销办法》第十六条所述关联方信息，当关联方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及时更新报送材料。

网下投资者对其报送关联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网下投资者应当自觉避免参与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存在《承销办法》第十六条所述关联关系首发股票项目的询价和网下申购业务。

第十三条 主承销商应当对网下投资者参与首发股票项目的关联方信息进行核查，不得向《承销办法》第十六条所述对象配售股票。

第十四条 获配首发股票的网下投资者，应当在获配首发股票上市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分别就其获配首发股票于上市首日、第三日和第十日收盘时的股票余额情况向协会报送。

第十五条 网下投资者应当在每年1月31日前向协会填报年度总结表，对全年的报价和网下申购业务进行总结，对是否持续符合网下投资者条件进行说明。

#### **第四章 网下投资者评价**

第十六条 协会建立网下投资者跟踪分析和评价体系，对网下投资者的定价能力进行综合评价（附表3）。协会于每年一季度对网下投资者上年度参与首发股票询价和网下申购业务进行综合评分，并依据评价结果实行分类管理。

第十七条 评价体系包括网下投资者的机制完备性、报价合理性、展业合规性和投资理性度等指标。

（一）机制完备性。是指网下投资者在评价期间是否已根据《承销办法》、《业务规范》和本细则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参与首发股票询价和网下申购业务的公司内部机制。

（二）报价合理性。是指网下投资者在评价期间所提交报价是否审慎、合理。

（三）展业合规性。是指网下投资者在评价期间参与首发股票询价和网下申购业务时是否遵守《承销办法》、《业务规范》、本细则和公司内部规则的规定，是否发生过违规行为。

（四）投资理性度。是指网下投资者在评价期间对获配股票的交易处理是否基于长期、理性的投资理念。

第十八条 根据网下投资者参与首发股票询价和网下申购业务的情况和综合评分结果，将网下投资者划分为 A、B、C 三类。其中 A 类投资者的比例不高于 30%，C 类投资者的比例不高于 20%。

主承销商在开展投资者选择和股票配售工作时应予以优先考虑 A 类网下投资者，谨慎对待 C 类投资者。B 类网下投资者可正常参与首发股票询价和网下申购业务。

评价结果确定后，于每年第一季度末在协会网站公示。

## 第五章 自律管理

第十九条 协会对网下投资者日常业务的开展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并组织开展不定期现场检查，发现异常情形的，将采取自律管理措施。

第二十条 协会建立首发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下称黑名单）制度，将主承销商、协会、证券交易所、监管部门在业务开展和监测检查中发现存在《业务规范》第六章所述违规行为的网下投资者列入黑名单，并在协会网站公示。

第二十一条 协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将违规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列入黑名单，并将黑名单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

（一）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单种或多种情形累计一至三次，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六个月；

（二）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单种或多种情形累计四次以上的，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十二个月；

（三）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不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二项规定的，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十二个月。

第二十二条 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协会可对其采取警示、责令整改等自律管理措施：

（一）获配后足额缴付认购资金但因过失导致申购无效；

（二）出现网上网下同时申购，但申购当日及时发现问题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其他违反本细则但情节轻微的行为。

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同一网下投资者被采取3次（含）以上警示、责令整改等自律管理措施的，协会将该网下投资者列入黑名单六个月。

第二十三条 被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可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相关黑名单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申诉。协会在收到申诉材料后的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作出决定。

第二十四条 网下投资者未按本细则要求报送信息、瞒报或谎报信息、不配合协会检查工作的，协会可视情节轻重，给予警示、责令整改、列入黑名单等自律管理措施。

第二十五条 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黑名单期满后，应当重新向协会申请注册。

第二十六条 网下投资者在参与首发股票询价和网下申购业务时涉嫌违法违规的，协会将移交监管部门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中国证券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修订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表：1. 网下投资者注册信息表  
2. 网下投资者注册文件明细  
3. 网下投资者评价标准明细表

附表 1

## 网下投资者注册信息表

推荐主承销商名称			
推荐主承销商机构代码			
主承销商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手机		联系人传真	
网下投资者名称			
网下投资者机构类别	证券/基金/信托/保险/财务/QFII/其他金融机构/实业公司/个人		
网下投资者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码）			
个人投资者工作单位		所任职务	
配售对象类型	公募基金/私募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保险资金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QFII 投资账户/个人投资账户/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专户理财产品		
指定证券账户名称(沪)名称		证券账户（沪）号码	
指定证券账户名称(深)名称		证券账户（深）号码	
指定开户银行名称		指定银行账户名称	



附表 2

## 网下投资者注册文件明细

网下投资者资质证明文件			
<b>机构投资者</b>			
1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证明复印件等(如有)		
3	自有资金具备 A 股投资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可开展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机构)		
4	符合本办法第四条基本条件要求的说明函		
5	网下投资者注册信息表		
6	公司内部制度 (包括询价和网下申购业务流程、参与推介活动的专项内控机制、报价决策机制、估值定价模型、申购资金划付审批程序、合规风控制度、员工培训制度、询价和网下申购业务工作底稿存档制度等)		
<b>个人投资者</b>			
1	身份证复印件		
2	所在单位出具的任职证明		
3	网下投资者注册信息表		
4	符合本办法第四条基本条件要求的说明函		
<b>股票配售对象资质证明文件</b>			
1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1	基金募集设立的批复复印件
		2	基金备案确认函复印件
		3	验资报告复印件

		4	基金合同复印件
		5	上海、深圳市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2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包括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专户理财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其他私募投资基金)	1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材料
		2	验资报告复印件
		3	产品合同复印件
		4	上海、深圳市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5	持有 5%(含) 以上产品份额的投资者情况说明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1	社保基金组合资产规模说明函
		2	社保基金组合投资管理合同复印件
		3	上海、深圳市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	保险资金证券投资账户	1	保险产品的批复或备案回执复印件
		2	可用于投资权益类证券的资金规模说明函
		3	上海、深圳市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	属于受托代理投资业务的, 应提交委托代理合同复印件。
5	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	1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设立的批复或备案回执复印件
		2	可用于投资权益类证券的资金规模说明函
		3	上海、深圳市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	资产管理产品合同复印件
		5	持有 5%(含) 以上产品份额的投资者情况说明
6	企业年金基金	1	企业年金确认函复印件
		2	企业年金组合的资产规模说明函
		3	上海、深圳市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	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管理合同
7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账户 (QFII\RQFII)	1	A股投资额度的说明函
		2	上海、深圳市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8	各类机构投资者的自营账户	1	可用于投资权益类证券的资金规模说明函
		2	上海、深圳市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9	个人投资者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1	可用于投资权益类证券的资金规模说明函
		2	上海、深圳市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附表 3

网下投资者评价标准明细表

	评价事项		获取信息方式	加分	减分	备注
机制完备性	公司内部制度完备性	询价和网下申购业务流程	查阅注册文件、现场检查情况		未制定。减 1 分。	个人投资者此项不适用
		参与推介活动的专项内控机制			未制定。减 1 分。	
		报价决策机制			未制定。减 1 分。	
		估值定价模型			未制定。减 1 分。	
		申购资金划付审批程序			未制定。减 1 分。	
		合规风控制度			未制定。减 1 分。	
		员工培训制度			未制定。减 1 分。	
		询价和网下申购业务工作底稿			未留存。减 1 分。	
报价合理性	报价进入报价中位数以上、以下各 10%区间内		主承销商提交报价信息表	每一次加 0.5 分。		
	报价偏离所有报价的全权平均值向上 50%（含）		主承销商提交报价信息表		每一次减 0.5 分。	
	报价偏离所有报价的全权平均值向下 80%（含）		主承销商提交报价信息表		每一次减 0.25 分。	
展业合规性	警示		协会自有信息		每一次减 1 分。	
	责令整改		协会自有信息		每一次减 2 分。	
	黑名单		协会自有信息		配售对象数量	减分
				1-3	5	

				4-10	3
				11-50	2
				50 以上	1
投资理性度	获配股票上市后的交易情况	网下投资者提交信息	单只获配股票上市交易后第3个交易日收盘时股票数量超过获配量80%，或第10个交易日收盘时股票数量超过获配量50%。加0.5分。		

注：评价期间在协会注册的网下投资者基准分为100分。